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 检察官法修改

——第十二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喃 何秉群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 检察官法修改

——第十二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喃 何秉群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检察官法修改：第十二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胡卫列，董桂文，韩大元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7

ISBN 978 - 7 - 5102 - 1695 - 4

I. ①人… II. ①胡… ②董… ③韩… III. ①检察机关 - 机构组织法 - 中国 - 文集 ②检察官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4561 号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检察官法修改 ——第十二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董桂文 韩大元 副主编 徐鹤楠 何秉群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60. 5

字 数：111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一版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95 - 4

定 价：1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高级检察官论坛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倡议，国家检察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系列学术会议。论坛的宗旨是围绕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中的前沿热点问题展开多元的全方位的探索与对话，以期对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有所助益。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以下简称“两法”）是检察机关的两部重要法律，对于坚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有重大意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下，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围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这一目标，对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健全符合检察职业特点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提高检察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公正执法水平等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司法体制改革与检察改革依法有序推进，“两法”已被列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需在本届人大任期内提请审议。“两法”修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此十分重视，要求集中全系统之力，全力以赴做好“两法”修改工作。“两法”修改事关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顺利推进，也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发展，涉及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两法”修改中的一些问题还存在分歧与争议，亟待深入研究和解决。

为了推进对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为“两法”修改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我们将今年论坛的主题确定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检察官法修改”，展开对“‘两法’修改中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司法改革与‘两法’修改”、“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机关的权力配置”、“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与办案组织”、“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与职业保障”六个方面议题的思考和讨论，积极为“两法”修改工作建言献策。

论坛的组织得到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共收到有关院校专家学者和检察机关实务部门人员提交的论文 320 余篇。囿于篇幅的限制，我们挑选部分有代表性的文章结集出版。

本届论坛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中国检察出版社对于论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时间紧迫，本书可能存在未能尽如人意的地方，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6年6月20日

目 录

一、“两法”修改中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若干问题的法理剖析	冯玉军	赵轩毅 (3)
论检察官独立的正当性、相对性与限度性	叶 青	吴思远 (13)
检察一体化下检察官的独立性	孟 群	董东晓 (26)
检察官相对独立之权力解构		秦天宁 (33)
司改背景下检察权运行机制的基本架构		
——以司法责任制为视角的观察	盛宏文	张红良 (42)
我国检察权国家性的宪法学解释与规制		
——兼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郑立泉	常俊朋 (53)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能论		
——兼与陈卫东教授商榷	王昌奎	(61)
略论“十三五”时期我国检察法制的发展完善	阮志勇	(78)
中外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探源	薛伟宏	(87)
中国特色检察监督权法治化形态探索	高保德	郭洁璐 (101)

二、司法改革与“两法”修改

改革视野下组织法文本的反思与重构	罗 军	刘 毅 (111)
“两法”修改中的几个问题		
——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视角	王伦轩	(124)
符合检察特点的办案责任制模式研究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32)
司法责任制与侦查监督工作机制构建	周永年	(142)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度解构		
——以侦查监督程序为视角	黄凯东 张建兵 张 涛	(150)

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主任检察官角色演进

——对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再检视 许创业 张梁 张光平 (162)

司法改革背景下专职委员的职能定位

——以天水市检察机关专职委员履职情况为实证研究

..... 张喜 郭洁璐 邓净元 (174)

办案责任制改革中的检察官职业伦理研究 阮祝军 (183)

司法体制改革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邢伟 (192)

司法改革与“两法”修改中的几个问题 李永志 (202)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为”与“不为”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课题组 (208)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研究

..... 王悦群 孟睿 刘雨珣 (222)

试论司法改革背景下的“两法”修改 娄立新 (233)

检察委员会制度改革研究

——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为视角 李荣冰 徐碧雪 姜康康 (241)

宪法视界下的检察改革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 李月晨 宋生辉 (250)

浅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与完善 罗堂庆 刘亚男 (262)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方向探析 张春明 李坡山 杨爽 (272)

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几点思考 韩欣悦 (282)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未来动向 吴轩 (288)

三、检察机关的设置

特殊检察机关设置问题研究 甄贞 (301)

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的制度构建

——以跨省检察机关设立为中心 张亮 张伟新 (314)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 孙秀丽 韩东成 (326)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案机制研究

——以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为切入点 门植渊 门洪训 (334)

派出检察院设立的现实检视与理性回应

——以各地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决定》为切入点

..... 苟小军 赵晓荣 (344)

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机构设置问题研究

..... 韩少峰 孙寅平 陆瑞芳	(355)
关于检察机关设置的四个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365)
关于我国检察机关设置的思考	张玉华 (380)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的再思考	龚 斌 (390)
中国未检组织体系设置问题研究	操宏均 (397)

四、检察机关的权力配置

检察职权与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王玄玮 (409)
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检察内部办案职权的配置及优化	项 谷 张 菁 姜 伟 (418)
检察机关内部权力的配置优化	李忠明 (427)
检察官办案职权的优化配置与实践探索	钱云灿 (439)
符合检察特点的检察官权力清单研究	孙 静 (449)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权力配置之构想	
——兼谈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检察官法》	何明田 (457)
试论检察机关的权力设置	傅君佳 (471)
完善检察监督程序的几点思考	王国宏 (480)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职权研究	肖振猛 姚俊峰 (491)
从“以公诉为中心”到“以侦查监督为中心”	
——“以审判为中心”视角下侦查活动监督中心调整	高扬捷 (506)
“捕诉合一”抑或“捕诉分离”：实务考察与理论探究	伏 波 (515)
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权运行现状与改进	赵永红 金 鑫 (528)
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的检察官质证问题研究	戴 飞 杨宇冠 张扣华 (536)
未成年人监护关系变更的检察公益诉讼研究	陈历幸 (551)
论行政不作为检察监督	霍敬裕 刘 雯 (560)
直辖市民事检察职权配置研究	岳金矿 郭兴莲 那 娜 (568)
派驻基层检察室职权配置研究	
——以诉讼职权与监督职权的关系为视角	曾 军 师亮亮 (578)
从守法执法监督视角看检察职权配置	周晓霞 (584)
公诉人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合理性分析	赵培显 (595)

五、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与办案组织

- 中国检察权运作的内部组织构造回应 邵 晖 韩建祥 (603)
-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改革的组织行为学分析与构建
- 以 18 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司法改革文本共性为视角
- 蒋昱程 王东卫 (613)
- 我国基层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探析 何秉群 冯韶辉 (625)
- 基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改革研究
- 以检察权权力属性为视角 陈晓明 (634)
- 基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研究 赵智慧 付文亮 (644)
- 论健全检察机关办案组织 王春风 佟 齐 张云波 (653)
-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中的检察办案组织研究 杨 平 杜 颖 (664)
- 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组织及权力运行机转的完善
- 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改革试点为例 陈重喜 (674)
- 检察组织机构改革的原点回归与立法遵循
- 以福建省平潭县检察组织机构设置为标本 林雪标 周孙章 (684)
- 检察改革与检察机关内外组织体系完善研究 张福坤 韩秋杰 (695)
- 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办案组织改革研究 刘兆欣 史 焱 (707)
-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优化配置的立法思考 白剑平 (721)
-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与办案责任制相关问题探讨 戴 萍 陈鹏飞 (726)
-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形式问题探究
- 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为视角 冀运福 (734)
- 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途径之初探
- 以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改革为视角 连小可 (744)
- 反思基层院的“大部制”改革
- 以某省 L 市基层院的内设机构整合改革为研究样本
- 李芳芳 唐 燕 (752)
- 省以下检察机关设置问题研究 孔 璋 程相鹏 (760)
- 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办案组织构建问题思考 白 洁 (771)
-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比较研究及其构建 常 杰 徐 健 (777)
- 检察办案组织若干问题研究
- 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下的办案组织构建为视角
- 桂万先 杨吉高 (786)

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与办案组织构建

..... 马 量 任丽敏 刘 哲 蔡菊霜 (797)

检察机关的办案组织及其权责配置

——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为视角 孙 锐 (802)

六、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与职业保障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实证考察

——基于对7省市13个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的调查

..... 陈宝富 程金华 陈 鹤 (811)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的现实考察与路径探析

——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为基点 杨 安 林晓萌 (822)

浅析检察官职业保障和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杨文萍 (831)

检察官遴选制度的现实困境与理想构建

..... 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837)

员额检察官监督制约制度研究 钟晓云 吴 波 (852)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与职业保障 常高直 (863)

试点时期检察官助理的困境及破解 任海新 吴 波 (873)

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机制研究 曲 波 (883)

检察职业保障视角下的检察官研修机制创新

——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的工作试点为例

..... 张 晨 杨 珍 林竹静 (893)

海峡两岸比较视野下检察官考核制度研究 林秀冰 沈 威 (900)

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的路径 张纳军 (914)

我国检察职业国家荣誉制度设计初探 简乐伟 (923)

论作为组织法制度的检察官考核 张剑文 (933)

日本检察官的工资制度及其启示 韩 啸 (946)

一、“两法”修改中的 重大基础理论问题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改若干问题的法理剖析

冯玉军 赵轩毅*

一、引言

作为改革开放后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首批基本法律之一，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于1979年7月5日颁布，198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并分别于1983年9月2日与1986年12月进行了部分修改。这部法律主要规范检察院组织体系、职权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等基本制度，对彼时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意义重大，极大地推动了检察工作在改革开放时期的发展。但鉴于当时的立法环境，检察院组织系统和运作模式还没有定型化，检察制度及其理论基础尚需在检察工作实践中摸索和发展，这部组织法总体上还是“粗线条”和不全面的。过去30多年，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司法改革深入开展，检察院组织制度和履职程序等也都发生了重要变化，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已不能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实践需求，其对检察工作的调整、支撑作用呈现出边际收益递减的明显趋势，亟须修改和完善。与此同时，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直接相关的三大诉讼法、检察官法等相继颁布和修改，也需要《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职权配置等方面对应衔接。基于此，2013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公布《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3～2018），《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稿）被认定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

* 作者简介：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政法学院“飞天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赵轩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项目支持：国家社科基金2014年重大项目（第三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14ZDC008），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15ZDA03）。

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列入5年立法规划。

近年来，理论与实务界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完善进行了深入探讨，发表了很多卓有见地的报刊文章，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奠定了良好基础。前一阶段，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各方面专家进行修改论证，开展修改建议稿的起草工作，大大促进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进程。但细究该专家建议稿的相关内容，对检察院组织立法的理论基础仍未厘清，对检察权性质、检察机关基本原则等理论问题和相关制度构建还有深究之必要。假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最终定稿对这些争议予以选择性忽视或规避，势必导致具体制度设计中的概念模糊和逻辑冲突。基于此，本文围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定位、检察权性质与法律监督的关系、检察机关组织制度的工作原则等立法中尚待厘清的理论问题予以剖析，以期能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和方法。

二、检察院组织立法的基础理论问题

（一）立法定位

一部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定位，是法律文本所涉内容在整个法律框架中地位的体现，将其定位为何种位阶的法律，直接会影响法律文本内容的涵摄范畴。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定位，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属于何种位阶的法律，学界早有论争，观点不一。总体而言，观点有二：宪法性法律还是部门法律；基本法律还是非基本法律。一种观点认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应当定位为基本法律和宪法性法律，因为组织法涉及国家制度的基本组织构架，在《宪法》之下，《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所有涉及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法律规范中应当居于统领地位；^①另一种观点认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定位为非基本法律的部门法较为合适。这一观点的理由是若将组织法定位为宪法性法律或基本法律，就不可避免地与三大诉讼法形成隶属关系、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而事实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三大诉讼法之间并不存在这种隶属关系。^②

要厘清这一问题，首先要明确宪法性法律与基本法律本身的内涵，宪法性法律是对于宪法规范内容具体化、规则化的法律性文件，其在形式上不具备宪

^① 参见张步洪：《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基本问题与主要观点评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② 参见陈卫东：《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相关基础理论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以及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在成文法国家，它是法律而不是宪法，宪法性法律通过将宪法内容具象化、程序化来保障宪法。它与其他法律的不同之处在于：宪法性法律是“宪法”法，是“国家”法，是“权力”法和“权利”法。^① 宪法性法律的本质特征在于内容往往涉及国家权力的配置和组织构造。而基本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基本法以外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这种划分源于《宪法》第62条第3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这一区分原则在《立法法》中得到进一步明确：《立法法》第7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由此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制定与修改某部法律的立法主体权限决定了某部法律本身的性质。

这个结论用于阐述法律渊源体系的一般原理诚然不错。但在我国立法体制的现实之中，这种划分界限并不清晰，经常被打破。譬如人称“小宪法”的《刑事诉讼法》，其制定和修改主体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一部典型的基本法；而与之相对应的《民事诉讼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但历次修改主体却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但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据此说《民事诉讼法》不重要，不属于基本法律。《民事诉讼法》还是基本法律，只不过基于人民群众的最大关切和彼时自身工作资源的合理配置考虑，全国人大未将其修改列入议程而已。所以，通过制定与修改主体的区分来划定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这种划分界限已变得模糊，如果仍要界分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或许可以从《宪法》第62条的规定中找到答案：“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涉及国家机构设置和刑事、民事等基本程序或制度的法律规范。”

根据以上实践法理和宪法法理的分析，我们认为，人民检察院制度由《宪法》所设立，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具体、系统地规定了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职权配置，阐释了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政治架构与国家权力运行中的地位，涉及对我国政治结构体制下法律监督权的配置以及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关系问题，理应归入宪法性法律和基本法范畴。需要指出的是，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定性为宪

^① 参见马岭：《宪法性法律的性质界定》，载《法律科学》2005年第1期。

法性法律和基本法律，并不会与三大诉讼法产生上下位隶属关系，反而更能发挥其与三大诉讼法之间的协调互补作用，更好地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法相衔接。

（二）职权属性

在厘清《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定位之后，另一个牵涉法律条文内容拟制的根本性问题——《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依据和需要明确加以规范的检察院职权属性是什么——得以展开。对此问题的理解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该法框架体系建构和具体制度设计。目前理论界对此亦多有探讨、莫衷一是，但其中的主要缺憾在于：现有关于检察院职权属性的探讨，多集中于检察权到底是行政权、司法权、双重属性权力还是法律监督权的分析，进而由此引申出“行政权说”^①、“司法权说”、“双重属性说”与“法律监督权说”^②。笔者以为，前三种学说其实就是借用“三权分立”的制度构架判断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属性，认为既然不是立法权，则不是行政权就是司法权，甚至是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双重属性。这种“非此即彼”的模糊认识的核心错误，就在于罔顾当今中国独特的政治架构，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制度和“议行合一”的政治体制，因而无法完全与检察权的内容一一对应；有学者在对现代政治体制的变迁予以梳理，并在摒弃“三权分立”的成见之后，提出检察权就是法律监督权的结论^③，对此笔者表示赞同。但对这类主张“法律监督权说”的文章没有深究法律监督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对检察权与法律监督二者关系未置可否表示遗憾。

在笔者拜读到的有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意见稿中，关于检察院性质，有的条文规定：“人民检察院是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有的规定“检察院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司法机关”。前一种叙述是否意味着

① 参见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参见叶建丰：《法律监督权：检察权的合理定位》，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3期。

③ 参见姚忠仁、唐德才、郭颖：《论检察权的性质与法律监督权能之完善》，载《学术论坛》2007年第10期。文中通过对各国检察制度梳理指出，英、美、法、德各国都注意到了检察权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独特权力形式。但由于以“三权分立”为原则，各国在检察权独立问题上并没有走得更远，检察权始终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间左右摇摆寻找自己的归宿。就检察权而言，三权分立的学说和国家结构，使本来应当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独立存在的检察机关不得不依附于行政机关或审判机关，严重地制约了检察功能的发挥和检察制度的发展。

法律监督职能专属于检察院，又或者法律监督概念涵盖了检察权？还有进一步深思的必要。后一种叙述或许认为法律监督职能是人民检察院的专属职能，而且法律监督涵盖了检察权，对此需要进一步质疑的是：法律监督职能是否由检察院独享，其他部门的内部法律监督算不算法律监督？“法律监督职能”怎么涵盖检察院的“侦查、批捕、公诉”等职能？一些学者在质疑中甚至指出“不能由此就简单地把人民检察院定性为我国的监督机关”^①。笔者认为，此问题的症结在于对法律监督的内涵尚未厘清。正是学者们对“法律监督”概念的多重理解，导致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意见中对检察权与法律监督之间关系的不同文本表达。

就“法律监督”语义的文本溯源而言，“法律监督”具有特定含义。它源于《宪法》第129条关于人民检察院性质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从中可见，我国《宪法》文本所谓“法律监督”，并非各种主体监督法律实施的一切活动，而是国家权力机关授权特定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以确保法律在社会中的合理适用。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监督法律实施”的内涵，“法律监督”这一专有名词指的并非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而是法律授权特定机构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是国家权力配置维度下设置检察院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

就“检察权”语义的文本溯源而言，《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中未对检察权的实质内容做出规定。结合三大诉讼法的文本内容可以发现，“检察权”概念的内涵随着社会发展和政治经济相关需求在发生变化。有学者将现今检察机关实际行使的“检察权”概括为5个方面：一是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二是侦查监督权，三是公诉权，四是审判监督权，五是执行监督权。^②而这5个方面的内容，也正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所涵摄的范畴。其中，职务犯罪的侦查权，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属于对公权力的法律监督；侦查监督、批捕和公诉职能，是对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审核与监督；审判监督权与执行监督权，属于检察机关对司法和执法过程中合法性的监督。从中可以看出，“检察权”的实际内涵同法律监督各项职能是一一对应的，法律文本意义上的法律监督职能，涵盖上文所提出的检察院“侦

① 陈卫东：《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相关基础理论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② 参见石少侠：《论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定位于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3期。